

# 通識教育中心公告

主旨：專為畢業班開設「通識課程」，修課期間比照畢業班課程 16 週。

畢業班有修讀通識課程需求的學生，請速至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登記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開課學期：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四技四年級學生、二技二年級學生。(非畢業班學生恕不受理)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親洽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(紅樓 4F)填寫申請表，額滿為止。
- 四、修課期間：16 週(比照畢業班課程)。
- 五、預定開課列表(暫定，實際開課情形視學生申請情況而定)。

序號	科目名稱	時間
1	法律與生活	一 5-6
2	專業倫理與法律	一 5-6
3	客家文化與社會	一 7-8
4	性別關係與法律	二 5-6
5	文學賞析-唐代小說	二 5-6
6	專業倫理與法律	二 7-8
7	全球化趨勢議題-經濟整合與文化差異	二 7-8
8	社會運動	三 5-6
9	法律與歷史	三 5-6
10	全球化趨勢議題-經濟整合與文化差異	四 3-4
11	文學賞析-閱讀與書寫	四 5-6
12	聽覺藝術賞析	五 1-2
13	法律與生活	五 1-2
14	法律與生活	五 3-4

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謹上

聯絡人：劉佩怡小姐 631-5181

<http://cge.nfu.edu.tw/main.php>